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甲华仁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邮编：2660710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人员、股权登记日、

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谭业军先生主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 7 人, 均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该等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645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通知中载明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和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6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6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26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6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2645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荣成青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宇

王宇

签字律师: 靳如悦

靳如悦

签字律师: 陈静

陈静

2017年4月21日

